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1,511,190.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04,2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04,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28,856.49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1,511,190.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04,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328,856.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04,200.00		
现金分红比例(%)	31.3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上市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为2024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日常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

审议情况：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在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日常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172　　公司简称：万丰股份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1,511,190.73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丰股份	60317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枫青	张潮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电话	0575-85668072	0575-85668072
传真	0575-85623229	0575-85623229
电子信箱	lufengqing@wtdyes.com	wfdh@wfdye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染料制造”，上游产业覆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领域，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行业。

2024年度，我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求进，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向好，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稍有下降，利润总额小幅增长。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胀、国内外经济低迷等因素交织影响，染颜料行业下游终端需求持续低迷，同时国内染颜料产能持续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市场供需矛盾失衡，加剧了国内染颜料市场的恶性竞争，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染颜料行业运行质量指标多数呈现修复改善趋向，企业成本控制取得成效，产销衔接更趋顺畅，资产利用效率提升。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染颜料产量合计121.7万吨，同比增长7.5%；全年染颜料工业总产值594.6亿元，同比下降2.9%；销售收入累计542.1亿元，同比下降0.3%；利润总额50.6亿元，同比增长3.5%。

染料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此外，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会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2024年度，印染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消费需求有待进一步提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度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同比增长3.28%；我国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数量335.34亿米，同比增长7.53%，出口金额312.95亿美元，同比增长3.88%，出口平均单价0.93美元/米，同比降低3.39%。2024年主要印染产品出口平均单价已降至近15年最低水平，反映出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国际市场需求恢复缓慢，供需错配导致行业出口竞争进一步加剧。

2024年2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制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推进高危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制定印发化工企业高危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2024年底前硝化工艺率先完成改造任务，2026年底前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工艺完成改造任务。持续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中高端分散染料为主，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公司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高牢度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国内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主要企业中，一部分企业主要生产常规中低端分散染料，其产量大，凭借规模优势、产业链经营等方式具备较强竞争力；以公司为代表的另一部分企业基于分散染料品种多、下游客户需求多样的特点，专注细分领域的中高端产品，与其他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形成错位竞争。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采取“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分为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以境内市场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生产量为10,267.31吨，同比增长11.08%，销售量为10,593.81吨，同比增长16.51%。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中高端分散染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销量持续增长、客户群体持续扩大，产能相对不足已成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技改后全厂预计将达到年产2万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胀、国内外经济低迷等因素交织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染料市场竞争加剧，染料价格震荡下行，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有效需求不足以及分散染料同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公司的产品价格造成了较大压力，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在内外部环境的多重挑战下，公司聚焦中高端分散染料细分领域，开拓境内外市场，有效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实现销售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1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2.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8.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51,155,731.68	1,383,271,354.19	4.91	857,708,5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201,355.86	1,033,038,455.44	2.63	572,032,377.35
营业收入	535,132,594.76	503,561,629.15	6.27	545,178,5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8,856.49	40,452,349.30	-5.25	67,620,3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82,485.31	35,817,052.32	4.65	64,328,37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2,355.96	743,426.74	9,686.08	51,703,25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4.83	减少1.16个百分点	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4.7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4.71	0.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198,591.67	135,513,688.75	142,761,945.56	157,658,36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3,533.04	7,293,696.90	6,487,144.08	18,724,4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2,969.34	6,635,951.23	6,414,801.78	18,338,76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684.01	31,460,274.29	19,031,405.30	38,105,360.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00,000	43.71	58,3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杏英	100	15,000,100	11.25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10,000,000	无	0	其他
姚晨华		6,700,000	5.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瑞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7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67,600	2,332,400	1.7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华美	2,167,600	2,167,600	1.63		无	0	境内自然人
绍兴创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120,210	1,120,210	0.8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佳民	500,000	500,000	0.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刚	496,000	496,000	0.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御丰企业和天扬投资为俞杏英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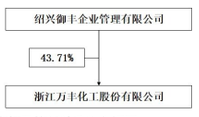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13.26万元，同比增长6.27%，利润总额4,617.72万元，同比下降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2.89万元，同比下降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48.25万元，同比增长4.6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10,267.31	10,593.81	466,169,961.21
滤饼	5,302.82	738.17	65,177,154.33
合计	15,570.13	11,331.98	531,347,115.5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4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44,003.99	47,441.92	-7.25%
滤饼	88,295.59	103,099.13	-14.3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4年平均单价(元/吨)	2023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率
木质素	8,797.44	7,294.70	20.60%
MF	4,986.21	5,223.27	-4.54%
还原物	28,848.04	34,209.94	-15.67%
6-溴-2,4二硝基苯胺	19,842.31	23,770.10	-16.52%
氢溴酸	10,137.66	12,798.67	-20.79%
氯乙酸甲酯	4,928.29	4,834.31	1.94%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15,439.96	15,896.42	-2.87%
间苯二胺	15,189.47	17,256.64	-11.98%
2,6-二溴对硝基苯胺	20,897.37	26,978.82	-22.54%
N,N-二乙基间甲苯胺	29,418.92	32,502.80	-9.49%
6-氯-2,4二硝基苯胺	14,101.33	14,055.90	0.32%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1）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报酬；

（3）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作为其报酬，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上述向独立董事发放的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相关人员2025年年度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1、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2、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报酬。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俞杏英、俞啸天、姚晨华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3,338万股，发行价格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9.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308,732,555.1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8,472,113.04
其中：2024年募投项目支出	18,472,113.0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310,419.16
其中：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310,419.1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7,570,861.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正常	59,893,815.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300610820	注销	0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正常	237,677,046.23
合计				297,570,861.28

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9月将银行账号为575902300610820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进行注销，上述账户余额为零，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及保荐代表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47）。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	2024/6/24	2024/9/24	固定收益	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	2024/9/25	2024/12/25	固定收益	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000	2024/6/26	2024/12/26	固定收益	1.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6,000万元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